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2017年4月7日接到大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通知，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木隆投资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洲集团将其持有金洲管道47,015,739股股票协议转让至万木隆投资公司；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顾苏民先生、吴巍平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将其合计持有金洲管道5,748,775股股票转让至万木隆投资公司，其中：俞锦方先生转让2,171,800股，沈淦荣先生转让1,158,398股，徐水荣先生转让1,309,171股，周新华先生转让499,965股，顾苏民先生转让277,645股，吴巍平先生转让44,753股，沈永泉先生转让82,056股，钱利雄先生转让204,987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俞锦方、沈淦荣、徐水荣、周新华变更为孙进峰、封堃、李巧思，万木隆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2,764,51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366%。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就本次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巍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巍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权划转事宜尚未办理过户登记。2017年5月4日，金洲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万木隆投资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因吴巍平的离职，导致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无法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万木隆投资公司不再收购吴巍平持有的目标公司 44,753 股股份，本次交易的金洲管道股份份额调整为 52,719,761 股，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 10.1280%。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金洲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47,015,739	9.03	0	0
俞锦方	人民币普通股	8,687,200	1.6689	6,515,400	1.2517
沈淦荣	人民币普通股	4,633,592	0.8902	3,475,194	0.6677
徐水荣	人民币普通股	5,236,684	1.0060	3,927,513	0.7545
周新华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60	0.3842	1,499,895	0.2882
顾苏民	人民币普通股	1,110,580	0.2134	832,935	0.1601
沈永泉	人民币普通股	328,224	0.0631	246,168	0.0473
钱利雄	人民币普通股	819,946	0.1575	614,959	0.1181
万木隆投资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0	0	52,719,761	10.1280

二、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一）：金洲集团

股份转让方（二）：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受让方：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1）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份数量

金洲集团将其持有金洲管道 47,015,739 股股票协议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顾苏民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将其合计

持有金洲管道 5,704,022 股股票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俞锦方先生转让 2,171,800 股，沈淦荣先生转让 1,158,398 股，徐水荣先生转让 1,309,171 股，周新华先生转让 499,965 股，顾苏民先生转让 277,645 股，沈永泉先生转让 82,056 股，钱利雄先生转让 204,987 股。

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股份转让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85,356,893 元。万木隆投资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43,144,452 元支付至股份转让方指定账号；各方确认，已收到上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万木隆投资公司已成为金洲管道的实际所有权人，享有金洲管道的全部股东权利；吴巍平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万木隆投资公司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已向其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额返还给万木隆投资公司；其余交易安排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执行。

5、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6、补充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7 日